**2020年长春地区两级法院公开招聘文职人员**

**诚信承诺书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应聘单位 |  | 应聘职位 |  |
| 我是参加2020年长春地区两级法院公开招聘文职人员考试的考生。我已认真阅读《2020年长春地区两级法院公开招聘文职人员公告》以及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  我郑重承诺：  一、保证提交真实、准确的报考信息和各项材料。不得以他人身份和他人的照片进行报名。如因提供虚假、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导致无法参加笔试、速录技能测试、面试或影响体检、考察、公示、聘用等情况，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  二、必须仔细阅读招考公告、职位及报名条件等内容，承诺所填写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准确，并符合招录职位要求。**特别注意公告中不得报考的各类情形。**  三、要在规定时间和地点自行领取《准考证》，逾期责任自负。  四、保证在考试过程中不录音录像。不携带考试要求以外的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对讲机、无线耳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等参加复试。  五、承诺在考试全程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（巡）考人员和考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作弊或协助他人作弊。  六、签字后，表明您已仔细阅读过上述内容并完全同意《2020年长春地区两级法院公开招聘文职人员诚信承诺书》，对违反本承诺书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

**注：本承诺书须由考生本人手写签字，在报考时按要求一并上交。**